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通州湾行审批〔2025〕88号

关于南通安柯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厨卫设备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安柯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通安柯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厨卫设备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材料我局已收悉。我局已委托南通友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评技术函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tzw.nantong.gov.cn）对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本项目拟建于通州湾示范区盛德路62号F2号楼（租赁科创城厂房），厂房总建筑面积为4269.03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二、按照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杜绝环境污染事故风险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三、你单位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及运营中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设备安装调试期选用低噪声施工器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设备工作时间；妥善处置安装期间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二）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排口依托园区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并满足南通西部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管至南通西部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团结河。水洗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作喷淋塔补水，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防治措施。本项目熔化工序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排放；压铸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旋风+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3#排气筒排放；熔化燃气炉天然气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燃气炉排放限值；压铸废气中颗粒物执行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标准（浇注）压铸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抛丸粉尘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标准（落砂机、抛丸机等清理设备）厂界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规定的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的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限值。

（四）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规定，严格固废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废钢丸、废边角料、废模具和旋风除尘器收集铝灰收集外售；炉渣、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含油废渣、废槽液、铝泥渣、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废包装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炉衬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标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

（七）严格落实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进一步健全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四、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如下：

（一）有组织废气：VOCs（非甲烷总烃）≤0.009吨，颗粒物≤0.3393 吨；无组织废气：VOCs（非甲烷总烃）≤ 0.0911吨，颗粒物≤0.2643吨。

（二）水污染物（接管量/环境排放量）：废水量≤300吨；COD≤0.105 /0.015吨、SS≤0.09/0.003吨、氨氮≤0.012/0.0015 吨、总磷≤0.0018 / 0.0002吨、总氮≤0.015 /0.0045吨。

五、本项目须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36号令）的要求，对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并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项目不得采用和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高能耗设备及工艺，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版）中相关规定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六、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通州湾示范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项目日常监管工作。

本项目代码：2504-320692-89-05-149791

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7月29日

抄送：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

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处 2025年7月29日印发